**外國企業專案申請豁免準用證交法部分規定之審理流程圖**

發行人檢齊書件提出申請

副本

金管會

正本

櫃買中心(證交所)

否

是否為該註冊地國首家申請專案許可

櫃買中心(證交所)函復發行人

副本：金管會

申請項目是否為金管會公告豁免準用證交法特定範圍內

是

否

櫃買中心(證交所)

出具審查意見

金管會函復

櫃買中心(證交所)

不同意

函報金管會

同意

金管會公告(或修正)註冊地國別之得豁免適用證交法之特定範圍

是

櫃買中心(證交所)

審核無誤後，函復發行人，副本：金管會

金管會公告後

櫃買中心(證交所)函復發行人

發行人向櫃買中心(證交所)提出申請上櫃(市)或登錄興櫃

相關規定：

本中心「審查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作業程序」第3條之1第3項、第4項

本中心「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」第16條之1第3項、第4項